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7407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債 務 人 楊志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又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第1、2項、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，均視為消滅，同條例第7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4364號債權憑證（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司票字第1128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換發）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業經本院以102年度消債更字第5號民事裁定，自民國102年5月27日下午12時開始更生程序，並經本院10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8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。查本件為債務人於97年12月4日簽發之本票債權，係成立於更生程序前之債權，為更生債權，債權人應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。又更生方案經認可確定後，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，未申報之債權亦然，故本件

債權人於更生方案經認可確定後猶執前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即與上開法條規定意旨有違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翔雲